

确保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

实践证明,信息化基础上的执行查控、联合惩戒,抓住了问题所在,真正实现了部门共治,推动形成了对“执行难”进行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

王庆峰

近日,最高法与民政部正式签署《关于开展部门间信息共享的合作备忘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最高法与民政部通过网络专线,实现共享当事人的婚姻登记信息、低保信息(包括家庭收入信息)、社会组织登记信息、涉婚姻和涉社会救助对象收入财产的案件信息、失信被执行人(社会组织)名单信息等。

执行难,长期以来是困扰法院的“老大难”。当事人拿着胜诉判决,却无法实现判决所认定的权利,被称作法律给当事人打了“白条”。2016年3月,最高法提出“用两

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几年来成效显著,不仅与公安、工商、银行等10多个部门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存款、房屋、车辆、证券等主要财产形式“一网打尽”,而且还把老赖列入黑名单,限制他们乘坐高铁飞机等高消费,但在现实中,拒不履责的被申请执行人仍然客观存在。其中,有些被执行群体确实不具偿还能力,但也有这样一群“老赖”,住豪宅、开豪车,虽然欠债不还却也拿他没有办法,不仅伤害当事人合法权益,还严重伤害了法律的公信力。

和民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可以大大提升法院执行工作的效率。从民政职能来说,低保信息、社会组织登记、婚姻管理三

类跟法院执行有关,其中,共享低保信息,是考虑到部分困难群体的实际情况,把财产状况摆到桌面上,让当事人看得清清楚楚。调取社会组织登记信息,是为了防止捐赠、委托等形式的财产转移。婚姻管理是“重头戏”,此前不少案件中,许多转移财产的行为之所以能发生,就是因为打了信息不对称的“擦边球”,被告人趁着裁决生效和强制执行的时间差,实现了合法离婚。今年初,最高法通过了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解释和认定,意味着即便通过离婚实现了财产转移,法院依然能够强制执行,而信息共享机制则往前推进一步,法官足不出户就能查看与判断。相应地,民政部门在了解涉案人员的信息之后,可以进一步核实其低保信息,限制其在社会组织中的活动,及时向法院报备相关的婚姻动态,跟进失信执行等。

就在和民政部签署备忘录的同时,最

高法也与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进行信息共享,限制被执行人办理转移、抵押、变更等涉及不动产产权变化的不动产登记,这是“总对总”查控系统加强建设的具体表现。所谓“总对总”,是在地方法院和地方工商、公安、国土等建立“点对点”查控系统的基础上,由最高法和其他全国性机构的总部建立联系,实现信息共享、执行查控。实践证明,信息化基础上的执行查控、联合惩戒,抓住了问题所在,真正实现了部门共治,推动形成了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

执行工作是法律防线的最后一环,是胜诉当事人维护权益的最终保障,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手段。按照今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要求,接下来,地方各级党政机关要继续将其纳入法治建设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坚决攻克这一妨碍公平正义、损害人民权益的顽瘴痼疾。



治理效能

过去,政出多门,让干部做工作左右为难,也让群众利益受到损害。新一轮国务院机构改革,将对现有部门进行优化整合,有利于解决机构重叠、职责交叉、权责脱节、效能不高等一系列矛盾和问题,避免继续出现政出多门、责任不明、推诿扯皮等现象。

这正是:
各吹各号乱糟糟,左右为难听谁好?
基层治理盼高效,步调一致方正道。

勾犇图 张凡文

打击“假原创” 需要多管齐下

充斥网络的各种“假原创”,乍一看是“新面孔”,仔细一读就发现,只不过改了一些词汇和表达方式,完全是换汤不换药。这对读者来说,完全就是浪费时间,而对原创者来说,何尝不是侵权?

付彪

目前,互联网上存在一种“假原创”现象。所谓“假原创”就是把已有文章通过内容拼接、同义词替换等方式,生产一篇所谓的“原创”文章。上周,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2001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66.1%的受访者看到过“假原创”文章,74.5%的受访者反感“假原创”文章,80.9%的受访者认为有必要整治“假原创”。(3月20日《中国青年报》)

不能不说,充斥网络的各种“假原创”,乍一看是“新面孔”,仔细一读就发现,只不过改了一些词汇和表达方式,完全是换汤不换药。这对读者来说,完全就是浪费时间,而对原创者来说,何尝不是侵权?

在自媒体时代,各类资讯日益丰富,极大满足了人们的阅读需求,人们也愈加热衷于发出自己的声音。然而,当许多人参与内容创作之后,奉行“拿来主义”“复制粘贴”的各种“假原创”及侵权事件也大有加剧之势。“假原创”及侵权事件多发,不仅会打击原创者的积极性,扰乱网络文化市场秩序,更会造成“劣币驱逐良币”,拉低了网络文章的质量。然而,对于这些明目张胆的抄袭行为,很多原创者由于维权意识薄弱,或者因为被侵权后取证难、成本高,赔偿地距离过远等困难,不得不放弃维权,这也不同程度助长了“假原创”的滋生蔓延。

打击遏制“假原创”,需要严管重罚,但从根本上来说,更需多方共同发力、多管齐下。一方面,增强法律的震慑力,让版权保护力度与精细度跟上新媒体的发展脚步。同时提升惩处标准,优化维权流程,切实让侵权者付出应有的法律代价。另一方面,加大网络平台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网络文化创作环境,细化原创文章审核标准,升级原创内容保护机制,督促网络平台加强内容审查,不发布“假原创”内容;建立全国性的针对版权保护的监管网络和举报平台,加强综合整治,严厉打击侵权行为。

此外,作为网络平台的读者与作者,也需不断提高原创意识和版权意识,如自发比对雷同内容,坚决支持原创,勇于揭发“假原创”,真正让版权保护成为一种全民行动。

无人驾驶车撞人致死案,公众在担心什么?

在交通事故中,人类行为导致的后果是有责任主体的,可以追责,因此,也倾向于被认为是可以控制的,而无人驾驶则面临着无法追责的难题。

胡涵

从无人驾驶开始渗入现实,似乎所有人都在“等待”一个时刻:一项新技术在现实环境中遇到激烈挑战,并引发我们内心的隐忧。

终于,美国时间3月18日晚上10点左右,Uber的一辆无人驾驶汽车发生交通事故,与一名正在过马路的行人相撞,行人在送往医院后不治身亡,成为史上首例无人驾驶车辆在公开路面撞伤行人致死的案例。

无人驾驶,被很多人视为是人工智能掌管人类的标志性技术之一。传统意义上,驾驶不只是机械工作,因为公路驾驶意味着数不清的偶发事件和在紧急状况中的决策与应对。很多人认为,无人驾驶的程序算法是难以有效找到合乎技术、现状和伦理的最优解的。

更关键的,是无人驾驶这项技术背后潜藏着的风险隐患。一次判断失

误,很可能就是一起车毁人亡的惨剧。

而在风险面前,相信同类几乎是一种本能,数千年来传统的告诉我们,将方向盘交给自己人,似乎更靠谱。

但技术层面上,这套相信人类的本能是不合逻辑的。今天的传感和大数据技术水准之完善,无人驾驶的程序对环境的感知速度、对复杂路面状况的判断能力和决策水准,只会比人类更强大。何况,人类还存在着疲劳驾驶、酒驾等屡禁不止的恶习。

无人驾驶显然是对传统价值观念的严重挑战。在Uber的这起事故之中,尽管目前尚无最终调查结果,但据亚利桑那州坦佩警察局局长西尔维亚·莫伊尔(Sylvia Moir)对《旧金山纪事报》称,“事实非常清楚的是,根据受害人横穿马路的方式,无论是有人还是无人驾驶模式,要避免这起交通事故是极其困难的。”

尽管如此,无人驾驶首例事故致死案,依然引发了公众对无人驾驶这

项技术的担忧和质疑。而这种质疑背后,则是一种责任主体不明的担忧。

在交通事故中,人类行为导致的后果是有责任主体的,可以追责,因此,也倾向于被认为是可以控制的,而无人驾驶则面临着无法追责的难题。

无人驾驶技术作为事故的肇事者,实质上是不在场的,除了背后的供应商之外。面对这样一个沉默而看不见的司机,你只有两种选择:要么彻底信任无人驾驶技术,相信技术远比人类更靠谱;要么就是对这项技术苛责到底,决不允许存在一点点的事故率。

因为对于用户来说,哪怕只有万分之一的风险,如果这部分风险的掌控权不在自己或者同类手中,在感性层面,这就是一种难以承受的后果。

无人驾驶技术的从业者由此面临着一项夹杂了伦理的技术挑战。尽管创业者可以拿出无数种数据来证明,如今技术的安全性已远超人类,但人类相信感性和同类的直觉,要远比数据和技术原理更强大。

可以预见的是,未来的无人驾驶还需要技术之外的解决方案,包括呼吁无人驾驶的专门立法和更多的普及措施,来与人类对风险的规避天性斗争。